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5.02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除第 3 條規定之外，均應每兩學年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每學年接受評鑑。

第 3 條 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年進行評鑑。卸職後滿兩年，則接受一般教師之評鑑。

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產育嬰、留職停薪等不在校之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之依據。其評鑑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5 項通識專案教師之原則。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比照此項程序辦理。

當學期評鑑之教師，如有期末退休或離校之情形，不再接受評鑑。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
- 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五、本校講座教授。
- 六、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
- 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六次者。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應召開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

第 5 條 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共五或七人，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

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如無法主持時，得指派一名委員擔任主席。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

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

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次學年即將退休教師，則填寫未來一年關鍵成果。

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依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修正如附表一。

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五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五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

第 7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如符合全部基本項目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

- 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三件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達四件以上。
- 三、簽訂產學合作案累積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或達四件平均每件五萬元以上。
- 四、刊登於有審查機制期刊達四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 8 條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 9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12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教學	一、創新教學。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互動數位媒體融入教學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平均4.0以上)。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獲得本校優良教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停雲雅會、數位人文工作坊、院系各項演講、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其他。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研究	一、研究專門著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競賽得獎、專利。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發表於A&HCI、TSSCI、THCI、CSCCI等學術期刊。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指導碩博士研究生發表論文或完成學位論文。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翻譯或譯註學術作品。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獲得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委託(含產學合作案)或校內外補助研究類相關計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服務與輔導	一、帶領學生校外實習或參訪。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出席率需達八成才計分)。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協助辦理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四、參與校院系招生活動工作。(學系招生活動一學年至少 2 次或填報研究生招生入學學生)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領或規劃、其他輔導學生之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指導學生社團或學習活動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籌劃國際性研討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附表一：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教學	一、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一、積極參與校內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二、其他。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研究	一、專書。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與專書論文。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或研究。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國科會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國際性獲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八、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服務 與 輔 導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且出席率需達八成才計分)。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領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一、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二、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附表一：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教學	一、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一、積極參與校內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二、其他。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研究	一、專書。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期刊論文。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國科會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服務 與輔 導	二、擔任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帶領或規劃書院活動、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一、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二、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附表一：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教學	一、創新教材研發與設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活動、展覽、專題或畢業製作指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積極參與校內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一、其他。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研究	一、專書。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期刊論文。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國科會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及校內特色計畫案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國際性獲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專利申請。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十、其他。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服務 與輔 導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擔任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 列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 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 （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 事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 師活動帶領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 導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獲得本校校/院級特優導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一、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 服務。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二、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 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三、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附表一：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教學	一、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究與創新。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獲得本校/院級優良教師/彈性薪資(教學類)。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活動指導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一、參與校內教師諮詢小組。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二、其他。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研究	一、專書。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期刊論文。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國科會計畫、其他政府單位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國際性獲獎或專利。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 符合		☐ 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 未符合		☐ 未符合
	八、獲彈性薪資(研究類)。				
	九、其他。				
服務與輔導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且出席率需達八成才計分)。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非學分班教學或規劃等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獲彈性薪資(服務類)。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領或規劃、論文指導工作、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一、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二、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附表一：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教學	一、創新教材研發與設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教學 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自編教材或撰寫教科書(可含影音檔 案、使用手冊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其他 與教學相關之比賽專題、論文或畢業製 作指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 習課程(含雲水雅會、停雲雅會、跨領 域教學工作坊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境外專班授課。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其他。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研究	一、專書。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期刊論文。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構之專題計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獲得佛光山、佛研中心或其他民間機構 之計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國際性獲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翻譯學術作品。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其他類(如：具有同儕評審制度之網路期 刊、網路百科、辭條等學術性作品)。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服務 與輔 導	二、擔任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 列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 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 （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 事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帶領 或規劃書院活動、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 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 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擔任校內外研究生論文口試審查委員。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 務。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一、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 文活動。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二、協助校內外刊物或計畫之撰寫、編 輯、審查等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三、獲得本校校/院級之優良導師或特優導 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四、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附表一：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1.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依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2. 本校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照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

3. 基本項目專任教師需全部符合要求；專案教師為自選一至五項符合要求。)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通委會教師 評鑑委員會
教學	一、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競賽指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參與院系(中心)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其他。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研究	一、專書。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期刊論文。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國科會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國際性獲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服務 與 輔導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通委會教師 評鑑委員會
	(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四、參與中心(系)、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領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通委會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 <u>目標導向之</u> 專業成長,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文字。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 <u>除第 3 條規定之外</u> ,均應每 <u>兩</u> 學年接受評鑑。 <u>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每學年接受評鑑。</u>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 <u>各級</u> 專任 <u>暨專案</u> 教師 (<u>包括學系及通識</u>)均應每學年接受評鑑。 <u>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其評鑑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u>	1.新增「學位學程」文字及規定。 2.兼任行政職教師評鑑條文內容移至第 3 條。
第 3 條 <u>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年進行評鑑。卸職後滿兩年,則接受一般教師之評鑑。</u> 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 <u>產育嬰</u> 、留職停薪等 <u>不在校之</u> 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 <u>專任與院系專案</u> 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之依據。 <u>其評鑑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5 項通識專案教師之原則。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比照此項程序辦理。</u> <u>當學期評鑑之教師,如有期末退休或離校之情形,不再接受評鑑。</u>	第 3 條 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等 <u>其他</u> 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 <u>或轉為專任</u> 之依據。	1.兼任行政職教師評鑑內容由第 2 條移至第 3 條。 2.新增教師得免接受評鑑條件。

<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u> <u>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u> <u>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u> <u>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四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u> <u>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u> <u>五、本校講座教授。</u> <u>六、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u> <u>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六次者。</u>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應召開<u>校級</u>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u>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u>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應召開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u>教務處為執行單位。</u>	合併第 4 條、第 7 條條文。
第 5 條 教師評鑑由所屬<u>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u>負責，其成員共<u>五或七</u>人，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u>學位學程主任、</u>所長、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u>	第 5 條 <u>各系（所、中心）</u>教師評鑑由<u>該系（所、中心）</u>評鑑<u>小組</u>負責，其成員共<u>三</u>人，<u>由</u>院長（<u>或</u>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u>及一位外系資深教師組成。外系教師人選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共同決定二至三位候選人。小組成員交由系（所）務或中心會議票選後產生。</u>	列出教師評鑑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方式。

<u>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如無法主持時，得指派一名委員擔任主席。</u> <u>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u>	<u>如院長(或執行長)兼系級主任，則經由系(所)務或中心會議推選產生另外兩位資深教師共同擔任教師評鑑小組成員，其中至少一位為外系資深教師。</u> <u>資深教師應為副教授級以上，於評鑑辦理前於本校任教年資已滿三年以上者。</u>	
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u>三</u>大面向。 教師應於<u>接受</u>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u>兩</u>年關鍵成果。<u>次學年即將退休教師，則填寫未來一年關鍵成果。</u> <u>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依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修正如附表一。</u> <u>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u> <u>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五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u>	第 6 條 <u>本校目標導向之教師評鑑，由校、院、系及老師共同建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每隔一年評核及調整，重視教師個人質化與量化之發展，確保及提升本校教學品質。</u> <u>本校專任及學系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四大面向。通識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服務、輔導等三大面向。</u> 教師應於<u>系(所、中心)</u>評鑑<u>小組訪談</u>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u>一年發展目標及</u>關鍵成果。 <u>評鑑小組參考教師發展表並依據教師歷程系統(TP)之佐證資料及訪談結果，填寫教師評鑑表，並由評鑑小組全體委員及受評教師簽名後送至教務處。</u> <u>為達到教師與學校雙向溝通之目的，評鑑小組得於訪談過程中彙整教師回饋意見，作為校務改革之參考。</u>	列出評鑑規範。

<u>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五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u> <u>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u> <u>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u>		
<u>第 7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如符合全部基本項目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u> <u>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三件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u> <u>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達四件以上。</u> <u>三、簽訂產學合作案累積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或達四件平均每件五萬元以上。</u> <u>四、刊登於有審查機制期刊達四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新增學院認定通過評鑑之彈性基準。
	<u>第 7 條 教師評鑑作業時程依照教務處每學期公告進行。</u>	合併至第 4 條條文。
	<u>第 8 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待改善」。</u>	合併至第 6 條條文。
第 8 條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u>次</u>「待改善」者，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	第 9 條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u>年</u>「待改善」者，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	調整條序。

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 9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0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調整條序。
第 1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u>112</u>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u>109</u>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調整條序及辦法適用學年度。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調整條序。